

鞏固「一國」之根 善用「兩制」優勢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原文載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大公報》）

「一國兩制」的初心是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基本法》為「一國兩制」的實踐提供了穩固的法律保障。大家必須正確理解憲制秩序，才能夠準確掌握《基本法》如何在香港全面貫徹落實，亦必定會明白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一國」毫無疑問是核心主幹，同時也是保證「兩制」的前提。

國家根本政治制度

我國是單一制國家，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所作的決定具憲制地位和法律依據。1982 年《憲法》加入了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通過正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憲法》作出的決定。《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清楚寫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根本性條款。這也是「一國兩制」的根本所在，更是保持香港繁榮和穩定的重要基石。

維護國家安全 鞏固憲制秩序

相信大家對於 2019 年接二連三出現的嚴重暴力行為仍然記憶猶新，這些暴力活動其後更加演變為鼓吹「港獨」、分裂國家，甚至勾結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的行徑。例如在 2019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有人公然叫囂「光時」等口號，再砌詞狡辯蒙混過關參選，竟然得以進入地區議會，並繼續宣揚「港獨」主張。以上種種行徑，不單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超越了「一國兩制」底線，更加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國家安全關乎到全國人民及國家的整體利益，從來都屬中央事權，世界各地亦無例外。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絕對有權有責針對香港出現國家安全的缺口，從國家層面改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因此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國人大通過了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再將這套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公布實施適用於香港。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所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均依照相關法律和刑事程序處理，讓香港成功由亂到治，現時正邁向由治及興。

完善選舉制度「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國家安全的首要安全是「政治安全」，而政治體制是屬於中央事權。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此可知，當制度出現漏洞而損害政治安全時，必然要完善選舉制度，來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而全國人大毋庸置疑地有權力和責任處理涉及《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

《基本法》其實一早已定下香港的民主進程，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分別指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而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一直都有反中亂港分子在議事廳破壞議會秩序，後來更肆無忌憚將暴力帶入議事廳，嚴重干擾和破壞特區政府施政。議會的亂象沒有停止，反中亂港分子在議會窒礙特區政府有效施政，並不斷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

議會的問題必須在根本上作出修正，故此全國人大為了堵塞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構建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和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根據《憲法》和《基本法》提出了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並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對香港特區實行新的選舉制度作出具體及明確的規定，再由特區在本地法律作出相關修改。

完善選舉制度的目的是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以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和保障社會整體利益。顯然而見，全國人大的決定並未有改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定下的普選目標，反而將更有效促使香港邁向《基本法》定下的民主進程。

2021 年 9 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場重要選舉，是香港民主選舉制度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選委會無疑就似是一艘船的壓艙物，肩負重任，除了提名和選出行政長官外，還要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選出 40 名立法會議員。

而去年 12 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更充分展現了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和公平競爭性。至於剛剛在今年 5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現在，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三場重要選舉已圓滿完成，標誌着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關鍵一步已經完成。接着，香港必須要把「愛國者治港」的效應體現出來，各界攜手開啟良政善治的新篇章。

總結

總體國家安全觀除傳統安全領域外，也包括國家安全領域的前沿熱點，例如經濟安全、文化安全和網絡安全等。安全是發展的條件，發展亦是安全的基礎，兩者相輔相成。中央為香港特區制定《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這一套組合拳，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結束了政治的不穩定，也鞏固了「一國」之根。唯有準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掌握正確的國家安全概念，香港特區才能善用「兩制」獨特的優勢，發揮所長，貢獻國家。

完